

104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進忠、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許委員杏蓉（請假）、林委員兆藏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宗仁、陳委員銘、劉委員鎮洲（請假）、傅委員銘傳、連委員君寧（學生會會長）、徐委員彩翔（學生議會議長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教研大樓及綜合大樓之廁所創意美化及綠化佈置設計成果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於 104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本次設計方案未能強調學校文化特性及本土性，請喬奕室內設計公司融合各委員之意見後，重新擬定新方案，另行擇期再開會審議。

（二）請喬奕室內設計公司於 3 月底以前完成設計方案，俾利於 4 月初再行召開小組會議審議。

二、設計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完成修正設計方案如(附件一, P. 3~24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更新廁所內水龍頭、洗手檯、明鏡等硬體設備。

二、請喬奕室內設計公司由學校「藝泉網」中挑選適合的作品(以學生作品為主)，將挑選之作品與廁所合成後，以書面方式請委員勾選，於下次會議中再行審議，並由學校協助取得相關圖像之授權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104 年度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」作品擺設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要點」(詳附件二, P25~26)，獲獎作品展示於校內適當場所或位置，一年後立體作品歸還創作者。

二、100 年及 101 年獲獎作品共 14 件，其中 4 件已由原創作者取回，其餘作品目前擺放於校園內各地，部分作品已產生破損、生鏽及髒污（詳附件三）。

三、今(104)年「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要點」已簽奉核准辦理，目前正徵選作品中，預計於 4 月 17 日完成初審，通過者須於 6 月 5 日前完成立體作品，並由總務處依委員選定之地點擺設。

四、檢附校園內預計可擺設地點供委員參考。(詳附件四，P27~51)

決議：

- 一、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立體作品以一年更換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目前擺放於校園內之 14 件作品，以信函徵詢原創作學生是否取回，於規定時間內未自行取回者，由學校統一處理。
- 三、新徵選之立體作品擺設位置，俟完成徵選後，再予決定。

案由三：「大觀園—第一屆藝術週」活動之彩繪校園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第 9 屆學生會主辦之「大觀園—第一屆藝術週」活動，將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舉辦。
- 二、為落實藝術大學環境之美化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團隊創作，一同打造充滿美化創意之校園，同時配合藝術週之進行，展示學生充滿巧思的設計，將進行彩繪校園活動。
- 三、彩繪地點暫選：本校圍牆(面大觀路)、教學研究大樓前柏油路、工藝系前柏油路、籃球場與排球場中間柏油路、中餐廳一樓牆面等。(詳附件五，P52~56)
- 四、彩繪地點提請景觀小組委員審議，俾利後續活動之進行。

決議： 同意依學生會徵稿結果，於廣電系與行政大樓之間的石頭小路旁的草地(即龍門小徑)擺放烏龜模型，擺放時間以四週為期限，惟期間若學校有用地需求，學生須於三日內撤離。

案由四：有關校園建築磁磚修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鑑於近日磁磚掉落議題，本校校園建築磁磚相當老舊，有危及師生安全之虞，建議總務處提修繕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，汰舊換新同時亦可提升校園整體視覺美觀，以符合師生共同期待。

決議：責由總務處營繕組檢視全校建築物之磁磚，提出專案報告及修繕計畫，並專案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，若無法獲得補助，再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整修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:30